

税务局

物业税—业主的税务责任

物业税是按有关课税年度内由物业所得的实际租金(包括顶手费)计算,向业主征收。如在有关课税年度业主曾就物业收取租金并须课税,除非已收到报税表,否则必须在评税基期结束后不超过4个月内(如在2007/08课税年度,即为2008年7月31日或之前)以书面通知本局,并叙明有关物业的详情。本局备有物业出租通知书(I.R.表格第6129号),业主可在本局网页 www.ird.gov.hk 内「公用表格及小册子:小册子:物业税」一栏下载,或致电2598 6001透过「表格传真服务」索取。

已收到报税表的业主,即使全无租金收入(例如物业由业主自住或供其它人士免费使用),仍须填妥报税表并在注明的限期内交回本局,以便本局更新有关纪录。业主应在适当的报税表内填报其租金收入:

报税表

个别人士报税表 (B.I.R.表格第60号)
物业税报税表 (B.I.R.表格第57号)
物业税报税表 (B.I.R.表格第58号)

适用业权

个别人士全权拥有的物业
个别人士联权或分权拥有的物业
法团及团体拥有的物业

此外,须缴付物业税的业主必须:

- 保存租务纪录(例如租约及租单副本等)最少7年。
- 如地址有更改,于1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本局。
- 如物业的业权有变更,于1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本局。

有限公司拥有的物业如获豁免物业税,假若业权或用途有变更,或因任何其它情况而可能影响其税项豁免的资格,该有限公司必须在该项更改或情况发生后30天内以书面通知本局。

不依照《税务条例》的规定办理,可招致重罚。如需更多有关业主的税务责任或义务的资料,可参阅本局网页 www.ird.gov.hk或致电187 8088查询。

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